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1099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268號
裁定日期	112年05月22日
聲請人	劉幸義
案由	聲請人為申請補助經費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41號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修正之科技部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及105年11月11日修正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41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修正之科技部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下稱系爭要點一）第12點規定有違正義及憲法平等權，105年11月11日修正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下稱系爭要點二）欠缺形式合法性而無效，且系爭判決未否認上開要點之性質或宣告無效，亦未傳喚證人、未賦予聲請人閱覽卷宗、對其著作內容審查，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武器平等原則及憲法訴訟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1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03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2 三、按人民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61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後段定有明文。 3 四、經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要點一，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至其餘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與其所適用之系爭要點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1099號劉幸義聲請案

